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肆、主 席：林泰安校長

紀錄：李秀琪

伍、主席報告：

本週末就是國中教育會考，感謝各處室在課程教學及硬體的互相支援，一個團隊要能夠互相支持才能夠走得遠；上週 810 參加中正萬華區的體育交流，我們的孩子也取得第一名的佳績，體育活動賽事除了運動之外也帶來生活中的趣味；這週的國中教育會考感謝教務處的各種安排協助，今天也會就教育會考的分工事務跟大家討論；5 月 29 日謝師宴後接續 6 月 4 日的畢業典禮，稍後會討論細節；另外感謝設備組在圖書館選書和環境布置，都看出老師和孩子的用心。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審議115年度寒假學藝活動學習輔導費結餘款經費。
2. 5/13、5/14兩日段考(九年級作息配合段考時程)。
3. 5/16、5/17考生服務行政輪值注意事項說明。
4. 週三將公告考生服務對注意事項予老師、家長。

(二)註冊組

1. 統計畢業成績相關工作—畢業受獎名單及電子畢業證書。
2. 請各組修正離校程序單。
3. 5/25(一)公告新生名單
7/3(五)新生測驗(國英數)—請各處室主任、組長、副組長、協助行政老師、
幹事協助新生測驗事宜
7/4(六) 新生套量衣服
7/29(三)新生電腦編班
7/30(四)新生導師抽籤
8/20(四)、8/21(五) 新生訓練
8/31(一)開學日

(三)設備組

1. 5/18-5/22於圖書館辦理「新書展示有獎徵答活動」。

(三)資訊組

1. 115年度資訊設備及週邊採購，依年度預算進行採購。
2. 會考後，9年級大屏依教師教學需求使用，任課教師請自行攜帶公務筆電至班上教學，資訊組無法提供班級借用。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1. 畢業典禮相關事宜工作說明。
2. 九年級畢典籌備小組於5/18(一)啟動。
3. 5/23(六)14:00~16:30愛管弦事音樂會。
4. 5/30(六)10:00~12:00管樂團與新竹市培英國中交流。

(二)生教組

1. 115年度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全數執行完畢，感謝輔導室及會計室協助。

(三)體育組

1. 810班參加115年度中正、萬華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九宮格投擲比賽榮獲第1名。
2. 5/18-21舉辦8年級排球賽，感謝各處室協助。
3. 820班及游泳隊代表參加臺北市第二十二屆「市長盃」游泳大隊接力競賽(5/28)
4. 5/21辦理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感謝各處室協助。

(四)衛生組

1. 5/14截止114-2學期桶餐滿意度調查。
2. 5/26下午14:00-15:30為九年級紙類回收時間。
3. 5/29週會進行七年級HPV疫苗注射宣導。
4. 6/3進行九年級教室大掃除。

三、總務處

1. 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委託技術設計案：
5/13(三)上午10:30辦理開標；
5/14(四)下午2:00辦理評選作業。
2. 學校制服採購案：
5/13(三)上午11:00辦理開標；
5/15(五)上午10:00辦理評選作業。

四、輔導室

(一)輔導組

1. 5/19辦理中輟預防彈性適性化課程，邀請大安高工張瑞芬老師教導學生進行音響製作。
2. 醫療入校服務計畫持續進行中，若親師生有需求請洽輔導組。
 - (1)精神科醫師：4/30、5/7、5/21、5/28、6/4、6/25上午9:15-11:15
 - (2)臨床心理師：4/14-6/23每週二下午13:00~16:00
3. 9/18(五)115學年第1學期學校日。

(二)資料組

1. 5/14(四)13:55-16:00百工體驗(臺北市動物之家)，5/6抽籤作業已完成，已張貼公告最後名單20位，備取2位。
2. 115年度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第三階段報名從5/16(六)9:00至5/20(三)17:00止，相關報名資訊已公告於校網。
3. 預計5/25起，於輔導課進行七年級社交量表施測，待測驗結果完成將提供導師參考。
4. 於5/12~5/13辦理115-1技藝教育課程第二階段補選作業，目前尚有7位學生需進行二階補選作業。
5. 八年級性向測驗結果已匯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於5月份輔導課進行測驗解釋。
6. 5/15辦理七年級適性活動，邀請國家太空中心吳宗信主任蒞校；5/22邀請靜宜大學何耐銀老師蒞校。

(三)特教組

1. 114-2身障生鑑定相關會議於5/9結束，鑑定結果約5月中發文(各障別不同)本校校內新增確認生19人。
2. 115學年度預計有9位聽障生安置本校。
3. 九年級特殊生12年就學安置結果已於4/1公告，並已於4/12報到；本次有3位學生放棄12年安置；2人參加其他縣市特殊生安置管道。
4. 115學年資優鑑定名單5/10公告，本校共19位學生通過資優鑑定。

五、人事室

(一)宣導教育局115年4月30日來函有關行政中立事項：

1. 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2. 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3. 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按：不論上下班時間）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例如：學校不得於校舍或利用聯絡簿、親師溝通群組等行政資源張貼、散發政黨或公職候選人相關之活動宣傳資訊）。

(二)各位同仁除了本身職務工作外，不論校外兼課或兼職，請務必要符合法令規定才能兼職(課)，並完成報准手續。

1. 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臺北市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未訂定前，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規定辦理。相關法規擇要如下：
 - (1)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 (2)如有校外兼職(兼課)情形，須事先檢視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後，自提報告書，事先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職(兼課)。經學校同意校外兼職兼課者，於學年度或學期期滿續兼者，均應重新申請核准。
 - (3)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7目規定，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記過。另同辦法第4條第3項第4目規定，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成績考核留支原薪(即四條三款，將無法晉級、無考核獎金及無年終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年資重新起算)
2. 另外，如有參與非學校薦派的校外活動，而領有各種名義的金錢回報，請謹慎問清楚是否會違反兼職規定，以避免學校因而要議處同仁的情事發生。

六、會計室

1. 本校截至4月份資本門支出(含補助款)執行率為78.29%，主要係新購高速雙光源雷雕機尚未交貨付款，5/11已核銷待付款。
2. 資本門分配待執行項目：
 - (1)5月份：汰換前川堂木製櫥窗2座126,700元；新購圖書館典藏圖書77,560

元；汰換平板型電腦35部525,000元；汰換網路及資訊週邊設備298,000元；操場周邊環境整修工程10,000元；教學區廁所整修工程16,000元。

(2)6月份：操場周邊環境整修工程10,300元；教學區廁所整修工程16,000元。

以上請有關處室依進度執行，避免影響預算執行率。

3. 依教育局來函辦理，有關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對廠商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以下簡稱折讓單）等處理方式，請於相關會議上宣導，處理原則(詳附件)。

柒、散會（上午 11：25）